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9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0人,代表股份1,044,09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3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315人,代表股份83,964,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1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0,12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14人,代表股份83,96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6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16%;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4%;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3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152%;反对79,25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3863%;弃权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9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30,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83%;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19%;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0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981%;反对79,16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03%;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2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47%;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23%;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62,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530%;反对79,16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2851%;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4,703,3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62%; 反对79,28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4%;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4,733,7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91%; 反对79,25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5%;弃权1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4,615,3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877%; 反对79,261,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14%;弃权2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771,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27%;反对79,18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840%;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4,700,3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59%; 反对79,25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09%;弃权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4,641,8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3%; 反对79,285,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37%;弃权1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64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3906%;反对79,29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941%;弃权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4,82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4074%;反对79,10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764%;弃权1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7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48%;反对1,4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2%;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8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55%;反对1,45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95%;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2,35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82%; 反对1,456,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351%; 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0,59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60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0247%;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6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2.4623%;反对73,344,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7.3510%;弃权1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8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90,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6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687%。

表决结果:谢建勇当选。

(2)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8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51,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568%。

表决结果:谢建平当选。

(3)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66,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3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00%。

表决结果:谢建强当选。

(4)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0%。

表决结果:施服斌当选。

(5)选举周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71,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042,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9461%。

表决结果:周虎华当选。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7,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57%。

表决结果:孙奉军当选。

(2)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115,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8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791%。

表决结果:蒋慧玲当选。

(3)选举郑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38,08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955,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434%。

表决结果:郑云波当选。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推选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谢建勇:生于1970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6.21%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谢建平:生于1972年1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5.03%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谢建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董事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伞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恒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缉私局金华分局警察、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自2020年6月起任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及硕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陈杨思嘉,生于1985年2月。曾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总经办总经理秘书、公司企宣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行政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谢建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由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谢建平先生和谢建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孙奉军先生、谢建强先生、郑云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奉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云波先生、谢建强先生、蒋慧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郑云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慧玲女士、谢建勇先生、孙奉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蒋慧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建勇先生、孙奉军先生、郑云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建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王洪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38号)。

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第六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谢建强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服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七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洪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王洪阳先生简历见附件。王洪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7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whyofchina@sina.com

第八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朱慧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朱慧女士简历见附件。朱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邮编:317004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第九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名,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洪井上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此项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洪井上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1、王洪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8月。自2007年10月入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自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朱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7月。2014年2月加入公司,自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3、洪井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11月。曾任临海涌泉信用社银行柜员、兰溪陈氏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临海市深拓电脑有限公司会计、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宁波财务中心经理。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上接102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等内容。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六)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

(一)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六、股票期权的注销程序

(一)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票期权注销程序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情形。

(三)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八、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计划,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本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六)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五)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已行权的,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